

敦煌學

第二十六輯

【論文】

- 池田溫 唐長安畢原露仙館略考
楊富學 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
王三慶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
朱鳳玉 敦煌勸善類白話詩歌初探
荒見泰史、桂弘 從〈舜子變文〉類寫本的改寫情況來探討五代講唱文學的演化
洪藝芳 敦煌變文中的重疊詞探析
林仁昱 論敦煌軍政歌曲之流行
劉惠萍 唐代冥婚習俗初探——從敦煌書儀談起
楊明璋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
廖淇晴 敦煌香藥方與唐代香文化

【書評】

- 蔡忠霖 引諸迷途，導夫先路——評黃征《敦煌俗字典》
周西波 評：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

【錄著目】

- 鄭阿財、蔡忠霖 敦煌學論著目錄 2001—2005 年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榮新江 鄭阿財 鄭炳林

主 編 鄭阿財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
- 四、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期刊物 2 冊及抽印本 20 份。
- 六、如需《敦煌學》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或寄電子郵件至：atcheng@mail.nhu.edu.tw；
chlacc@ccu.edu.tw

目次

【論文】

1. 唐長安畢原露仙館略考……………池田溫 1
2. 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楊富學 29
3.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王三慶 45
4. 敦煌勸善類白話詩歌初探……………朱鳳玉 75
5. 從〈舜子變文〉類寫本的改寫情況來探討五代講唱文學的演化……………荒見泰史 93
桂 弘
6. 敦煌變文中的重疊詞探析……………洪藝芳 111
7. 論敦煌軍政歌曲之流行……………林仁昱 141
8. 唐代冥婚習俗初探——從敦煌書儀談起……………劉惠萍 155
9.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楊明璋 177
10. 敦煌香藥方與唐代香文化……………廖湏晴 191

【書評】

1. 引諸迷途，導夫先路——評黃征《敦煌俗字典》……………蔡忠霖 215
2. 評：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周西波 221

【錄著目】

- 敦煌學論著目錄 2001—2005 年……………鄭阿財 227
蔡忠霖

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

楊富學*

一、解題

冥報傳又稱冥報記，是佛教靈應故事中的一種，如同靈驗記、感應記、功德記之類作品一樣，是指向佛、菩薩祈禱、懺悔或念佛、誦經、造經、造像後出現感通、靈異諸神異事蹟的記述。此類內容在回鶻古代文獻中比較少見，今為學界所知的僅有酒泉本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和吐魯番本回鶻文《荀居士抄金剛經靈驗記》。由於筆者對第二件文獻已作過研究¹，這裏謹就第一件文獻略作探討。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見於酒泉發現的回鶻文《金光明經》寫本。該寫本由俄國學者馬洛夫 1910 年發現於酒泉文殊溝，有題跋曰：

我從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初八辛鼠日開始寫，至八月十五日滿月時寫竟。讓其流布後世吧！善哉！善哉！²

說明抄經時間晚至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抄經地點即在敦煌。

該經是由別失八里著名回鶻佛教翻譯家勝光法師依義淨漢譯本《金光明最勝王經》轉譯的。值得注意的是，與義淨本相較，回鶻文本第 1 卷多出了兩個故事：滄州景城縣人張居道在溫州做治中時因女兒婚事而屈殺牛、羊、豬、雞、鵝、鴨之類牲畜而被閻王追索，後發願抄寫《金光明經》而被放還；又有溫州安固縣某縣丞妻，久病不愈，張居道聞之，勸其發願抄寫《金光明經》，此縣丞遵之，雇人抄寫，果然婦人疾病得除³。這兩個故事，雖不見於義淨譯本，但可見於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第四卷卷首所錄《金

* 敦煌研究院民族宗教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¹ 楊富學：《回鶻文〈荀居士抄金剛經靈驗記〉研究》，《吐魯番研究》2005 年第 1 期（待刊）。

² В. В. Радлов - С. Е. Малов, *Suvarnaprabhāsa. Сутра золотого Блеска, Текстъ уйгурской редакши* (= Bibliotheca Buddhica XVII), Delhi, 1992, стр.343.

³ S. Çagatay, *Altun Yaruk'tan iki parça*, Ankara 1945; P. Zieme, *Zu den Legenden im uigurischen Goldglanzsūtra, Turkluk Bilgisi Araştırmaları* 1, 1977, pp. 149-156.

光明經懺悔滅罪傳》⁴。回鶻文本之內容當係勝光法師據曇無讖本補譯。

酒泉本回鶻文《金光明經》寫本，現存 397 葉，存聖彼得堡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另有中散失的 2 葉現存斯德哥爾摩民族學博物館。本文所研究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之張居道故事，始於寫本第 2 葉背面，結束於第 9 葉正面，每面書文字一般為 23 行，但有時可多達 25 行。

該文獻先有前蘇聯學者拉德洛夫和馬洛夫合力進行了研究，用回鶻文模擬體鉛字排印出版⁵。後來，馬洛夫又將其中的張居道故事重新研究刊佈⁶。以其刊本為依據，並參校土耳其學者塞瓦爾·卡雅的有關成果⁷，李經緯再對其中的張居道故事進行了漢譯⁸，足資參考。但因其未詳該文獻之漢文底本，故在譯文之有些地方不夠準確，而且在人名、地名的翻譯上也微有瑕疵，應予更正，如回鶻文寫本第 2 葉背面第 7 行、第 4 葉正面第 1 行及第 7 葉背面第 13、20 行的□ang kütau，應譯張居道，而非桑居燾；第 2 葉背面第 6 行、第 4 葉正面第 1 行之in□üu，表示的是溫州，但在第 9 葉正面第 7 行表示的卻是衛州，李先生均譯作瀛州；第 9 葉正面第 8 行的suwastiksi，本為一借詞，由suwastik-加-si構成，其中前者借自梵語Sauvastika，表示的為吉祥符卍，後者-si為漢語「寺」之音譯，在漢文本《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中，該寺名被譯作「禪寂寺」，李先生音譯作「蘇瓦斯提克斯寺」；寫本發現的地點應為甘肅酒泉文殊溝，而非溫西谷；張居道故事是《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中的第一個故事，李先生誤為第二個，其實，第二個故事講的是安固縣丞（即李先生所謂的「anku村村長」）妻。諸如此類，有的李先生在它處已作了修訂（如將原來的「桑居燾」改正為「張居道」），但大多仍維持原樣。

考慮到該文獻對敦煌學、回鶻佛教與回鶻民間文學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價值，故不憚其繁，以前人的研究成果為依據，結合敦煌發現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漢文寫本，略參己意，對張居道故事再做進一步的研究。由於故事較長，為閱讀方便，現據原文的自然分葉，逐葉進行翻譯（為印刷之便，回鶻文原文轉寫略），並附敦煌漢文寫

⁴ 《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三》，No. 663，頁 358b~359b。

⁵ В. В. Радлов - С. Е. Малов, *Suvarnaprabhāsa. Сутра золотого Блеска, Текст уйгурской редакции* (= Bibliotheca Buddhica XVII), Delhi, 1992.

⁶ С. Е. Малов, *Памятник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Текст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 -Л., 1951, стр. 139-161.

⁷ Ceval Kaya, *Uygurca Altun Yaruk*. Ankara 1994.

⁸ 李經緯：《回鶻文〈金光明經〉序品（片斷）譯釋》，《喀什師範學院學報》1987年第4期，頁48-60。修訂本載李經緯、靳尚怡、顏秀萍著：《高昌回鶻文獻語言研究》，新疆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39-450。

本《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⁹的相關內容，以示對照。

二、漢文直譯並敦煌寫本對應內容

第2葉背面

[譯文]：昔日，在名叫溫州的城裏有一個姓張名居道的官員。這位城官早年是一個兇殘的劊子手。有一次，為了給女兒辦喜宴，宰殺了牛、羊、豬、鵝、鴨、雞等許多生物，大擺宴席。擺完宴席後還沒過十天，那個官兒就得了嚴重的癱瘓病。他一病就喪失了說話的能力，胡亂比劃起來，慢慢地死去。死後全身都變涼了，只有他心口外面的一塊肉沒有涼。看到這種情況，他的家人們大

[敦煌寫本]：昔溫州治中張居道，滄州景城縣人，未蒞職日，因適女事，屠宰諸命——牛、羊、豬、雞、鵝、鴨之類。卒得重病，絕音不語，因而便死，唯心尚暖，家人

第3葉正面

[譯文]：哭起來。還沒有把屍體拿去……埋葬，三天過去了。第四天早晨……一起來，那個官兒竟復活過來了，坐起來要求吃喝。看到這[種情況]，所有親屬以及那些按慣例聚集在一起的人們，都驚恐地遠遠逃開了。看到他們逃跑的情景之後，那位名叫居道的官員就呼喚他們，這樣說道：「你們過來，我的善人們！你們為什麼因為我的復活而如此狼狽逃走呢！你們不要害怕！現在讓我給你們講一講我復活的原由吧！你們也聽一聽佛法的種種偉大[之處]吧！」爾後他這樣講道：「在我得病時，開始有四個小鬼來到跟前，其中一個握著大鞭子，另一個

[敦煌寫本]：不即葬之。經三夜卻活，起坐索飲。諸親非親、鄰里遠近聞之，大小奔赴。居道具說因由：「初見四人來，一人把棒，一人

⁹ 漢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寫本在敦煌多有發現，今所知的抄本幾達三十件，分別收藏於中、英、法、俄、日等地的圖書館及私人收藏，鄭阿財（《敦煌寫卷〈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初探》，《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581-601、《敦煌寫卷〈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初稿）》，《敦煌文藪》（下），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年，頁69-92）、楊寶玉（《〈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校考》，《英國收藏敦煌漢藏文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328-338）均有專題研究。本處錄文即遵從二人的研究成果。

第 3 葉背面

[譯文]：拿著繩索，第三個手持夾子，第四個是一位身著藍衣騎在馬上的頭目。當那四個小鬼兒把我帶到一間房子的門口後，那個穿藍衣服的小鬼兒從馬上下來喊我。當我走到那個小鬼兒的身邊時，他從懷裏掏出一張紙向我宣讀。信上寫的是那天我們擺婚宴時所宰殺的牛、羊、豬等生物們的話。話是這樣說的：『我們大夥兒由於在前生人世有惡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轉生於畜世了。假若我們償還孽債的年月時數期滿完結的話，我們就會在此捨身而在人世托生了。然而在我們從畜世解脫的時日

[敦煌寫本]：把索，一人把袋，一人著青衣，騎馬戴帽，至門下馬，喚居道著前，懷中拔一張文書，示居道看，乃是豬羊等同辭共訴居道。其辭曰：『豬等雖前身積罪，合受畜生之身，配在世間，自有年限。限滿罪畢，自合成人。然豬等自計，受畜生身化時

第 4 葉正面

[譯文]：尚未完結之時，溫州城官員張居道就把我們殺了，因此我們大夥兒又重新嘗受轉生於畜世的苦難。在遭受這種折磨的時候，我們真是苦不堪言。請主持公道吧！由於主管人間行為的天神理解這種憂愁與悲傷，故特派我們來捉拿你！』[信上]就是這樣的話。當我把信文讀完後，那個身著藍衣的小鬼兒大聲呼喊『帶上來』，三個小鬼遂來到我跟前，一個用繩索套住我的脖子，一個用夾子壓住我的呼吸，一個用大鞭子上下前後地抽打我，把我的雙手反剪地

[敦煌寫本]：未到，遂被居道枉相屠煞，時限欠少，更歸畜生。一個罪身，再遭刀機，在於幽法，理不可當。請裁。』後有判命：『差司命追過。』使人見居道看遍，即唱三人近前，一人以索系居道咽，一人以袋收居道氣，一人以棒打居道頭，反縛

第 4 葉背面

[譯文]：綁著、打著，帶我沿山路向北走去。半路上，那些帶我來的小鬼兒們這樣說：『善男子！當他們派我們來捉拿你時，看了生死簿。在生死簿裏好像是說你的生命歲數還沒有完結。因為你殺了如此多的生靈，由於討命者們的緣故，所以派[我們]來捉

拿你。你應該明白這一點。』聽了這些話語，我如此對他們說：『善哉！我的善人們吶，我的老天爺！在那時候，我雖然用人世間的眼肉觀察到自己的惡行，但是我完全不知那些惡行會有這樣的惡果和報應。

[敦煌寫本]：居道兩手，將去直行，一道向北。行至路半，使人即語居道言：

『吾被差來時，檢你算壽，元不合死，但坐你煞爾許眾生，被冤家言訟。』

居道即云：『俗世肉眼，但知造罪，不識善惡。

第 5 葉正面

[譯文]：除此之外，我還親眼目睹過無數生靈被塗炭，但從未見到有誰得到明確而必然的報應。二惡使我嘴被封閉，嘗受死亡的痛苦。我怎樣才能重新活命呢？我為自己因無知犯下的罪孽悔恨不已。現在我該怎麼辦呢？』爾後，那些小鬼兒們這樣對我說：『善男子！正向你索命的三十多種生物正各自在閻王殿厲目怒視地等待著你呢。當你到達那裏時，他們將[請]閻王[用]嚴厲的刑罰

[敦煌寫本]：但見俗人煞害無數，不見此驗交報。而居道當其凶首，緘口受死，當何方便，而求活路？自咎往誤，悔難可及。』使人曰：『冤家債主三十餘頭，專在閻羅王門首懸睛待至。我輩入道，當由其側。非但王法嚴峻，

第 5 葉背面

[譯文]：從重地[懲罰你]。你將還能從這些痛苦之中解脫。』他們這樣說了。我聽了這番話語，更加恐懼和痛苦。每走一步，他們都要前拉後搯，並打我，揍我，更加兇狠地催促我。我哀求他們說：『我的善人們吶！我自己揣度，我定是不能從這一苦難中解脫了！現在我祈你們告訴我，如何瞞過我的這些索命者？在閻王面前遭到申斥時如何應對？請你們告訴我吧！』爾後，他們這樣對我說：『善男子！你如果為你所殺死的生靈產生悔悟之心，

[敦煌寫本]：但見冤家何由免其躓頓之苦？』居道聞之，彌增驚怕，步步倒地。前人掣繩挽之，後人以棒打之。居道曰：『自計往誤，誠難免脫。若為乞示余一計校，且使免逢冤家之面，閻王峻法當如之何？』使人語居道云：『汝但能為所煞眾生發心

第 6 葉正面

[譯文]：能以清澈之心發願，請人將世人歸信的全明全智天中天佛所說的《金光明經》之寶全部抄寫，你就能從這一苦難中解脫。』一聽到這話，我就以無上虔誠之心為我荼毒生靈之舉深感悔恨，發願以純潔虔誠之心請人全部抄寫名叫《金光明經》的經寶，發願讓抄寫這部經寶之功德與善行之力，為那些生靈從畜世的苦難中解脫。

[敦煌寫本]：願造《金光明經》四卷，則得免脫。』居道承教，連聲再唱：『願造《金光明經》四卷，盡形供養，願冤家解怨釋結。』

第 6 葉背面

[譯文]：故而以十分堅定的清澈之心為之祝福，大聲回答：『[我發願]全部抄寫《金光明經》，並發願作上天的奴僕，願我的索命者打消他們[懲罰我]的惡念吧！』就這樣，我不絕聲地喊叫著向前走去。走著走著，出現了一座城門。我進得城門，被帶進一個角落深處，然後向北走。我向北面一看，只見閻王端坐其位，身邊草地上有無數人被捆著脖子、綁著手腳，以其孽債正接受審訊。在那邊草地上，還響徹著哀求、慟哭、呻吟、悲傷等不堪入耳的聲音。

[敦煌寫本]：少時望見城門，使人引向東，入曲，向北，見閻王廳前無數億人問辯答疑，著枷被鎖，遭紐履械，鞭撻狼藉，哀聲痛響，不可聽聞。

第 7 葉正面

[譯文]：期間，那奴僕小鬼兒們向閻王稟報說：『我們已經把名叫居道的漢子帶來了。』在聽到我名字後，[閻王]這樣說道：『嗨，僕人們！那人罪大惡極，為什麼這麼遲才把他帶來？現在你們去傳喚原告，我要問話。』閻王一聲令下，帶我來的奴僕們趕緊跑到外面大聲呼喊，到處尋找原告，沒有找到，又返回稟報說：『我們沒有找到。』閻王派奴僕小鬼兒們在每一個門類的生物中間尋找。爾後那些奴僕小鬼兒們來尋找，問遍（各處）也沒有找到，便返回來稟報說：『我們沒有找到。』然後閻王第三次向五道大神

[敦煌寫本]：使人即過狀，閻王唱名出見。王曰：『此人極大罪過，何為捉來遲晚，令此豬等再訴？急喚訴者將來。』使人走出，諸處叫喚，求覓所訴命者不得。即來報王：『諸處追覓，豬等不見。』王即更散遣人分頭巡問，曹府

咸悉稱無。王即又帖五道大神

第 7 葉背面

[譯文]：……解脫的……爭辯的……叢生的……如此地信……在返回到五路大神那裏時，一個小鬼兒帶來一封信交給了閻王。當閻王把信打開閱讀時，信上出現了這們的話：『有那麼一天，有一個名叫居道的人由於殺死了許多生靈，因悔恨而發願要將喚作《金光明經》的經典全部抄寫，以乞求幸福，並藉由此功德之力使那個姓張名居道的人屠殺的、畜世中的眾多生靈從畜世中解脫而轉

[敦煌寫本]：尋檢化形文案。少時有一主者把狀走來，其狀云：『依檢，某日得司善牒，報世人張居道為殺生故，願造《金光明經》四卷。依科，其所遭煞併合乘此功德隨業化形。

第 8 葉正面

[譯文]：生於人世。現在他的……沒得到……來了這封信。讀完該信，閻王十分高興，他這樣對我說：『嗨，居道！你雖然殺死了許多生靈，但你想到了解脫之法，那就是你發願在某一時間裏以非常堅決的純潔之心請人抄寫名叫《經王》的經寶，甘當奴僕，並藉由抄經功德，為那些被你殺死的生靈們從畜世的苦難中解脫出來而祝福，並使那些生物從畜世的苦難中解脫而轉生於人世。

[敦煌寫本]：牒至准法處分者，其張居道冤家訴者，以某日准司善牒，並判化從人道生於世界訖。』王即見狀，極懷歡喜，曰：『居道雖煞眾生，能設方計，為其發願修造功德，令此債主便生人道。

第 8 葉背面

[譯文]……無……重新復活……你去行動吧！你要沿著活人的路去行善積德。你不要貪食、不要殺牲、不要貪財、不要作惡，你要修造行善的船和橋。』[閻王]如是交代後就把我放了，我走出城，如同從夢中醒來一般。我的復活就是這樣的。」聽了這話以後，那些按照慣例聚集起來所有的人們都很驚異。他們對全明全智的天中天的佛法的各種各樣的偉力頓生異常清澈虔誠之心，一百多人要請人把這部經寶

[敦煌寫本]：既無執對，偏詞不可懸信，判放居道再歸生路。當宜念善，多

造功德，斷肉止煞，勿復慳貪惜財，不作橋樑，專為惡業。」於是出城，如從夢歸。」居道當說此因由，發心造經一百。

第 9 葉正面

[譯文]：抄寫……無限數量……不再殺牲……當時在桃花石國內這部經寶流行尚欠廣，在城內沒有找到這部經，花了很多工夫才在衛州城禪寂寺中找到，然後進行抄寫。張居道全家老老少少，一生一世全都不再殺牲，努力學習、護持、親手抄經或請人抄經、誦讀或讓人誦讀這部經寶。

[敦煌寫本]：餘人斷肉止煞，不可計數。此經天下少本，詢訪不獲，躬歷諸方，遂於衛州禪寂寺檢得諸經目錄，抄寫此經，隨身供養，受持讀誦。居道及至當官之日，闔家大小悉斷肉味。

三、《金光明經》在回鶻中的流行

《金光明經》是大乘佛教中一部十分重要的經典，在東亞地區流傳廣，影響大，有多種譯本傳世，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以下三種：

- 1· 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四卷十八品；
- 2· 隋開皇十七年（597）大興善寺沙門寶貴編《合部金光明經》八卷二十四品；
- 3· 唐武周長安三年（703）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三十一品。

在三種譯本中，以義淨譯本最為完備，為後世通行的本子。

這三種譯本，在敦煌文書中均有大量抄件留存，其中，題為《金光明經傳》的有 S. 364、S. 1963、S. 2981、S. 3257、S. 4984、S. 6514、北 1360（藏字 62）、北 1361（日字 11）、北 1362（為字 69）、北 1363（成字 13）、北 1365（長字 61）、北 1369（河字 66）和北 1425（寒字 77），而題為《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的則有 S. 3257、S. 4487、P. 2099、P. 2203、北 1426（玉字 55）、北 1424（海字 69）、S. 4155，另有 S. 462、S. 6035、北 1364（列字 55）、北 1367（生字 99）、L. 2691（Dx-2325）、L. 735（Φ-260a）等卷，因殘缺而無首尾題。從中不難看出，經前抄有這則冥報故事的，則主要是涼譯本。值得注意的是，回鶻文《金光明經》是以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為底本的，但序文中出現

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卻源自於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之第四卷。

回鶻人對《金光明經》是極為崇奉的，此可由西域、河西諸地出土的大量回鶻文寫本為證。除了上文所述的酒泉本外，現知的吐魯番寫本多達 583 件，筆者綜合各種文獻，統計如下：

- 1· 高昌故城，76 件；
- 2· 木頭溝遺址，163 件；
- 3· 吐峪溝遺址，17 件；
- 4· 葡萄溝廢寺遺址，2 件；
- 5· 吐魯番山前坡地，12 件；
- 6· 交河故城，11 件；
- 7· 具體出土地點不詳者，302 件。

此外，在吐魯番出土的回鶻文文獻中，我們還可看到回鶻人頌贊《金光明經》的詩篇與偈語。可以說，《金光明經》是目前所知存留寫本最多的回鶻文佛教經典之一，由此可見該經在回鶻中的盛行。

《金光明經》宣傳的主要是三身十地說，諸天救助世間、衛護佛法的思想，及懺悔滅罪除惡的觀點與具體方法，等等，其中以後者尤為突出。經中大力提倡懺悔，將懺悔視為佛教修習的重要方法。《金光明經》與《法華經》兩經最重要的共同點即在於都強調「懺悔」。曇無讖譯四卷本《金光明經》卷第一中第三品即為《懺悔品》，天臺智者大師於隋開皇年間曾為蕭妃「行金光明懺」。其後，相繼有《金光明經懺儀》、《金光明經懺法補助儀》等著作問世¹⁰，使「金光明懺」的影響進一步擴大。隨著《金光明經》在回鶻中的傳播，「金光明懺」也自然會在回鶻佛教徒中產生影響。

四、回鶻佛教徒的懺悔思想

漢地文化原無懺悔，「懺悔」一詞是隨著印度佛教東傳，佛經漢譯而產生的新造詞。「懺」字是梵文 kṣama(「懺摩」)音譯之略，「悔」字為意譯。「懺悔」願意是請寬恕我

¹⁰ 鄭阿財：《敦煌寫卷〈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初探》，《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文津出版社，1996 年，頁 594。

罪，在佛教的宗教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至於「懺悔」之意義，唐代宗密大師《圓覺經修證義》卷十六如是說：

夫懺悔者，非惟滅惡生善，而乃翻染為淨，去妄歸真，故不但事懺，須兼理懺；事懺除罪，理懺除疑。然欲懺時，必先於事懺門中，披肝露膽，決見報應之義，如指掌中，悚懼恐慌，戰灼流汗；口陳罪狀，心徹罪根。根拔苗枯，全成善性，然後理懺，以契真源。

我國佛教信眾自來均以「懺悔」可以消除宿業，《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一稱：「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業。」¹¹因而佛教視懺悔為一種重要的修習方式，並將進行懺悔的儀式稱為懺法，這是一種自陳己過，悔罪祈福，以便積極修行的宗教儀制。

中土高僧「諸大法師」與梁武帝答問而形成的《慈悲道場懺法》（俗稱《梁皇寶懺》，回鶻文稱之為 *kšanti qilyuluq nom bitig*）在中原地區一直非常流行，從吐魯番出土古回鶻文文獻看，《梁皇懺》在回鶻人中也是相當流行的，有關寫本、刻本在吐魯番也多有發現，現刊者已近百件，現均藏柏林，內容屬《慈悲道場懺法》的第 25~37 品。譯成時代應在 13 世紀初，譯者是別失八里回鶻著名學者昆村·薩里¹²。《慈悲道場懺法》與金光明懺在回鶻中的流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回鶻懺悔思想的發展。

在吐魯番出土的回鶻文文獻中，佛教徒為自己罪過與過失請求寬恕而作的懺悔文數量不少，現知者有 20 餘件，其中大多收藏於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文獻基本狀況如下：

- 1 · T II Y 47 (Mainz 734a)，卷子式殘片 1 葉，30×95cm，交河故城出土，76 行；
- 2 · T II Y 55，卷子式寫卷，殘片 1 葉，25×112cm，交河故城出土，69 行；
- 3 · T II Y 9 + T II Y 59e + T II Y 60a，殘片 3 塊，可綴合，面積 32×69cm，交河故城出土，49 行；
- 4 · T II Y 63a，殘片 1 葉，14×37cm，交河故城出土，27 行；
- 5 · T II Y 54b，殘片 1 葉，24×35cm，交河故城出土，25 行；

¹¹ 《大正藏》第一卷《阿含部》，No. 80，頁 893c。

¹² K. Röhrborn, *Eine uigurische Totenmesse (=Berliner Turfantexte II)*, Berlin 1971; I. Warnke, *Eine buddhistische Lehrschrift über das Bekennen der Sünden. Fragmente der uigurischen Version des Cibeidoachangchanfa*, Berlin 1974 (unpublished thesis); I. Warnke, Fragmente des 25. und 26. Kapitels des *Kšanti qilyuluq nom bitig*, *Altorientalische Forschungen* 10, 1983, S. 243-268.

- 6 · T I D 100, 寫本 1 葉, 14.5×23cm, 高昌故城出土, 16 行;
- 7 · T II Y 59b, 殘片 1 葉, 11×15cm, 交河故城出土, 11 行;
- 8 · T II Y 59d, 寫卷 1 葉, 14×20cm, 交河故城出土, 13 行;
- 9 · T II Y 63b, 殘片 1 葉, 15×14cm, 交河故城出土, 11 行;
- 10 · T III 32a, 寫卷 1 葉, 28×21cm, 吐魯番某地出土, 16 行;
- 11 · T III 32b, 寫卷 1 葉, 28×41cm, 吐魯番某地出土, 27 行;
- 12 · T II Y 59e, 殘片 1 葉, 16×15cm, 交河故城出土, 8 行;
- 13 · T II Y 9b, 殘片 1 葉, 16×20cm, 交河故城出土, 4 行;
- 14 · T II Y 63d, 殘片 1 葉, 30.5×15cm, 交河故城出土, 12 行;
- 15 · T II Y 63e, 殘片 1 葉, 10×6cm, 交河故城出土, 5 行;
- 16 · T II Y 42, 卷軸裝寫卷, 交河故城出土, 87 行;
- 17 · T II Y 48, 寫本一葉, 卷軸裝, 交河故城出土, 72 行;
- 18 · T II Y 40, 1-5 (U 3113-3117), 寫卷 5 葉, 每葉面積為 19×7.3cm, 各書文字 5 行, 交河故城出土, 共計 50 行;
- 19 · T II Y 59a (U 245), 殘片 1 葉, 15.7×13.8cm, 交河故城出土, 11 行;
- 20 · T II Y 59 (Mainz 39), 殘片 1 葉, 23.9×20.2cm, 交河故城出土, 26 行;
- 21 · T II Y 54 (Mainz 373), 小殘片 1 葉, 交河故城出土, 9 行;
- 22 · T II Y 59, 殘片 1 葉, 交河故城出土;
- 23 · T II Y 62, 殘片 1 葉, 交河故城出土;
- 24 · T II Y 5.502 (U 3067), 殘片 1 葉, 交河故城出土。

此外, 日本(殘片 1 葉, 32 行)、俄羅斯(編號為 SI 2Kr. 43, 殘片 1 葉, 23 行)也各有一件入藏, 芬蘭則藏有二件(編號分別為 C、D)。

這些文獻的發現表明, 回鶻佛教徒對懺悔是相當重視的, 可以說是回鶻佛教的特色之一。這裏僅舉內容比較完整的 T II Y 47 (Mainz 734a) 回鶻文《佛教徒懺悔文》以為例證。¹³

¹³ W. Bang und A. von Gabain, *Türkische Turfan Texte IV: Ein neues uigurisches Sündenbekenntnis*, Berlin 1930, S. 432-450。

該懺悔文的內容可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是引子，見於文獻第3~15行：

如是，阿闍世……迦膩色迦等擁有權勢的偉大君主們……他們犯了無數的罪過與惡行。後來，他們又悔恨了。他們向三寶頂禮膜拜，進行懺悔，痛陳自己的罪惡，以求解脫，並得到寬恕。眾佛僧寬恕了[他們]，猶如出雲的月神一樣聖潔，消除了[他們]深重的罪孽，以及……由於暗昧而[犯了]許多罪，造孽深重的那些僧俗人等。在眾僧面前頂禮膜拜，痛心懺悔，祈求寬恕與解脫，於是，[他們]從罪惡中被解救出來，並清除了[他們的]惡行。

文中所舉阿闍世王、迦膩色迦大王在印度佛教歷史上都是頗為有名的。前者與背叛釋迦牟尼的提婆達多合謀，弑父篡奪摩竭陀國王位。後皈依佛教，資助迦葉舉辦佛教第一次結集；後者身為貴霜王朝君主，曾征服北印度恒河流域，後皈依佛教，舉辦佛教第四次結集。二者均可謂曾經犯罪，後經懺悔，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典型。

緊接著為正文，懺悔人——我和伊爾·土孜迷失——詳盡列舉了自己無始受身以來，在生死輪迴過程中所犯下的各種罪過：

1·五逆，又稱「五無間」，回鶻文作 anantris，借自梵語 \square nantarya，指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由佛身出血、破和合僧。見於文獻第15~32行；

2·近五逆，又稱「小無間罪」或「五無間同類」，回鶻文作 anantrissabag，借自梵語 \square nantarya sabh \square ga，是一種罪名，與上面所說的五逆同類。指：一、犯母與無學之比丘尼，是殺母罪之同類；二、殺人定中之菩薩，是殺父罪之同類；三、殺有學之聖者，與殺羅漢罪同；四、奪僧眾成和合之緣，不使和合之事成，是破僧罪之同類；五、破佛之窣堵波，是出佛身血同類。見於文獻第33~40行；

3·九 kat (?) 之罪，即佔用寺廟財產、控制僧眾、使人殺人、毀壞廟宇、給禪僧製造災難、給經師們設置障礙等。見於文獻第42~51行；

4·十二惡律儀，回鶻文作 asanwir，借自梵語 asanwarukiki，指宰羊、養雞供食、養豬供食、捕鳥、捕魚、獵食、作賊、魁脛、守獄、咒龍、屠犬、伺獵。見於文獻第53~64行；

5·十惡業，回鶻文作 karmaput，借自梵語 karmapatha，指殺、盜、淫、妄語、酗酒、說四眾過、自贊毀他、吝嗇加毀、嗔心不受悔、謗三寶等。見於文獻第67~75行。

正文之後是結語，對每一種罪過都表示悔恨，一定要痛改前非，一般的形式是：「現在我們對此全都表示悔恨與自悟，我們願從一切罪惡中得到解脫。」見於文獻第 32～33、40～42、51～52、64～66、76 諸行。

還有一些懺悔文，在結語之後又有表示渴望得到再生，並在將來與彌勒佛相會，希望自己懺悔、事佛的功德能轉讓並惠及他人之類內容。

學者們通過研究發現，回鶻人之懺悔內容與方式，在印度、中亞、中原乃至吐蕃的佛教中一般是看不到的，故很有可能是受摩尼教懺悔思想與禮儀形式的影響所致¹⁴。因為摩尼教先於佛教在回鶻中流行，而且長期被尊為回鶻國教。在摩尼教中，懺悔思想極為流行，影響巨大。以回鶻文佛教徒懺悔文與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回鶻《摩尼教徒懺悔詞》相較，不難看出，二者不論在體例或是在懺悔內容上都不無相似之處。

回鶻人先事摩尼教，9 世紀以後才相繼皈依佛教，但摩尼教一脈未絕，一直受到回鶻王室的崇拜，直到 12 世紀中葉或稍後不久¹⁵。故摩尼教懺悔思想被回鶻佛教徒接受自應是情理中事。

《金光明經》非常注重懺悔，與回鶻傳統的懺悔思想是相通的，二者交相輝映，互相促進，共同發展，愈發得到廣泛的傳播。勝光法師在翻譯《金光明經》時，何以要在所依底本之外移入《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玄機大概就在其中。

五、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的學術價值

冥報傳，又稱冥報記，是佛家靈驗記中的一種，故事框架一般是：某人因某事被閻王使者帶上黃泉之路，被動地親歷幽冥世界，目睹陰曹地府的恐怖，使人心生棄惡從善之意。在我國古代，這類故事相當多，但敘事方法卻差別很大，有的記鬼神遊世，對幽冥他界的存在具有極強的提示性，《神仙傳》、《列異記》屬之；有的多記復甦故事，多見於《博物志》、《搜神記》；有的為假死復生，不過這種故事不多，僅存個別例子，這裏所述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即為其中之一。

回鶻文《金光明經》的譯者是維吾爾族歷史上最負盛名的佛經翻譯家勝光法師。除此之外，他還依據漢文底本翻譯了《玄奘傳》、《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

¹⁴ J. Elverskog, *Silk Road Studies I: Uyghur Buddhist Literature*, Turnhout 1997, p. 136.

¹⁵ 楊富學：《回鶻文獻與回鶻文化》，民族出版社，2003 年，頁 197。

心陀羅尼經》、《觀身心經》和《大唐西域記》(?)等多種著作。當年馮家昇先生在研究其譯作時，就盛稱其「辭句茂美，用字頗費斟酌。」¹⁶我們讀其譯作，也頗有同感。回鶻文《金光明經》使用的是譯者所處時代成熟的文學語言，其正字法的嚴謹，語法的健全和準確，表現力的豐富和文字修辭法的嫻熟，都堪稱當時回鶻文學語言的典範，為古代回鶻文學和語言的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¹⁷

勝光法師知識淵博，駕馭語言的功力又紮實，使得他的譯文富有文學色彩，有著極強的可讀性。為了適合本民族的習慣，他常常在不違背原意的情況下，對內容進行重新加工整理，甚至增加文句，以增強譯文的感染力。這些都可在本文所述的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中找到例證，如第5葉背面第21行至第6葉正面第6行文字敘述的是張居道下定決心，要請人抄寫《金光明經》的具體過程，內容相當繁雜，但在漢文本《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中，這段內容卻顯得簡單多了。

通過對漢文、回鶻文本的對照、比較，可以看出，勝光法師的譯文是比較忠實於原文的，其譯文自然流暢，毫無拗口矯飾之嫌；同時，在準確無誤理解漢文原文的基礎上，他對原文又進行了不少加工，增加了原文中所不曾有的內容，如此處的發願詞：「我就以無上虔誠之心為我荼毒生靈之舉深感悔恨，發願以純潔虔誠之心請人全部抄寫名叫《金光明經》的經寶，發願讓抄寫這部經寶之功德與善行之力，為那些生靈從畜世的苦難中解脫。」

從上可以看出，勝光法師的譯作既流暢、完美，又具備佛教文學的體裁和思想。既然譯經的主旨在於弘傳教義，為了能使廣大民眾易於接受，就必須使譯文具有較強的可讀性，這就要求譯者不能不對一些經文、偈語進行加工、處理，需要時還酌情增加突厥民俗、諺語方面的內容，在這方面，勝光法師的處理手法堪稱典範。

當然，我們還應該看到，勝光法師的譯文也偶有失誤之處，其中最明顯的一點可見於第8葉背面末行和第9葉正面的首行。漢文原文為「發心造經一百」，意思是自己發心要將此經抄寫一百部，而回鶻文卻寫作 *yüz arduq kişilär bu nom ärdining bititgü*，意思成了「一百多人要請人把這部經寶抄寫」。顯然理解有誤。此類錯誤在勝光法師的其他眾多譯經中都是很少見的，抑或說明此經翻譯的時代比其他譯經要早，亦未可知。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記述了張居道人冥遊歷的經歷，其中有冥使索命、進

¹⁶ 馮家昇：《馮家昇論著輯粹》，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91。

¹⁷ 依不拉音·穆提依：《維吾爾族古代翻譯家僧古薩里評述》，《新疆社會科學》1983年第1期，頁73。

入地獄、面見閻王、當殿判決、放還生路等情節，描寫細緻，想像豐富，敘述跌宕起伏，堪稱出色的宗教文學作品。陳寅恪先生對這一作品之文學價值評價很高，指出：

至《滅罪冥報傳》之作，意在顯揚感應，勸獎流通，遠托《法句譬喻經》之體裁，近啟《太上感應篇》之注釋，本為佛教經典之附庸，漸成小說之大國。蓋中國小說雖號稱富於長篇巨制，然一察其內容結構，往往為數種感應冥報傳記雜糅而成。若能取此類果報文學詳稽而廣證之，或亦可為治中國小說史者之一助歟。¹⁸

這一評論，雖針對的是漢文寫本，但無疑也同樣適用於回鶻文本。在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中，勝光法師通過譯筆，在弘揚佛教思想的同時，塑造了張居道這一鮮明的人物形象，故事情節曲折生動，語言優美豐富，而且通俗易懂。可以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之回鶻文譯本，堪稱維吾爾族歷史上的第一部小說，價值不容低估。

¹⁸ 陳寅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2卷1號，1928年，頁59。收入《金明館叢稿二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92。

敦煌學 第 26 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臺北市：

樂學，2005 [民 94]

330 面；公分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書評等

797.907

94025928

敦煌學 第二十六輯

ISBN 986-80642-6-0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執行編輯：廖雅慧 游淑惠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Lexis@ms6.hinet.net

定價：50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2005 年 12 月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6

Nanhua University
Director of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